

。何況經營公司所需負責任重大，若由非專業人士經營，難為人民信服。

五、鑑於此，退輔會應盡速檢討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遴選標準，專業應優於經驗，連選適任人才擔任管理職。

(十一) 本院羅委員致政，針對經濟部標準檢查局於嬰幼兒商品項目國家檢驗標準之訂定延宕、鬆散，查各國（美、加、歐盟、澳、日）已對常見之 34 項嬰幼兒商品，訂定國家檢驗標準，然台灣僅對其中 3 種納為「應施檢驗標準項目」，其餘品項僅納入「非應施檢驗標準項目」，甚至根本沒有訂定標準，落後先進國家許多。去年五月，基隆發生嬰幼兒使用不合國際標準的床圍而窒息死亡的案例，標檢局卻表示無相關規範，無法可管。行政機關應加速、全面性地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，以保護國人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本席查詢，目前各國（美、加、歐盟、澳、日）針對市面上常見之 34 種嬰幼兒商品都有訂定相關檢驗標準，如：歐盟訂定了 33 種嬰兒商品的檢驗標準、美國 27 種、日本 21 種。然查，台灣目前只針對其中 3 項訂定，鮮有不足。

地區別	美國	加拿大	歐盟	澳洲	日本
已訂定標準商品（種）	27	10	33	24	21

二、嬰幼兒無自主行為能力，政府在相關商品的檢驗、審查、監管應更加嚴格，保護國人安全。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竟疏於訂定嬰幼兒商品之國家檢驗標準，致使有危害幼童生命安全之虞。

三、查，民國 104 年 5 月間，基隆一位六個月大的男嬰，因使用不符合國際標準之床圍（通用名稱：家用童床護欄）而不慎死亡。然而，卻因主管機關無訂定相關之檢驗標準，無法規範廠商之行為。

四、標檢局應盡速將國際已有的嬰幼兒商品標準，完整納入台灣的應施檢驗標準系統，要求廠商遵照相關檢驗標準，不要讓百萬家庭活在危機之中。

(十二) 本院羅委員致政，針對本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，但尚無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報告。我國地理位置、政經條件、發展程度、法令成熟度等，已具備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條件，是周邊新興經濟